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6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明乳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17,391,30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47%。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光明乳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 表.....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晟投资	指	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共 6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2.147% 的权益变动行为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晟创投资有限公司(Triumph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科源富达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光明乳业与信晟投资签订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永武）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0602449799

组织机构代码：33514338-8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335143388

经营期限：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联系电话：0755-23835180

传真：0755-2383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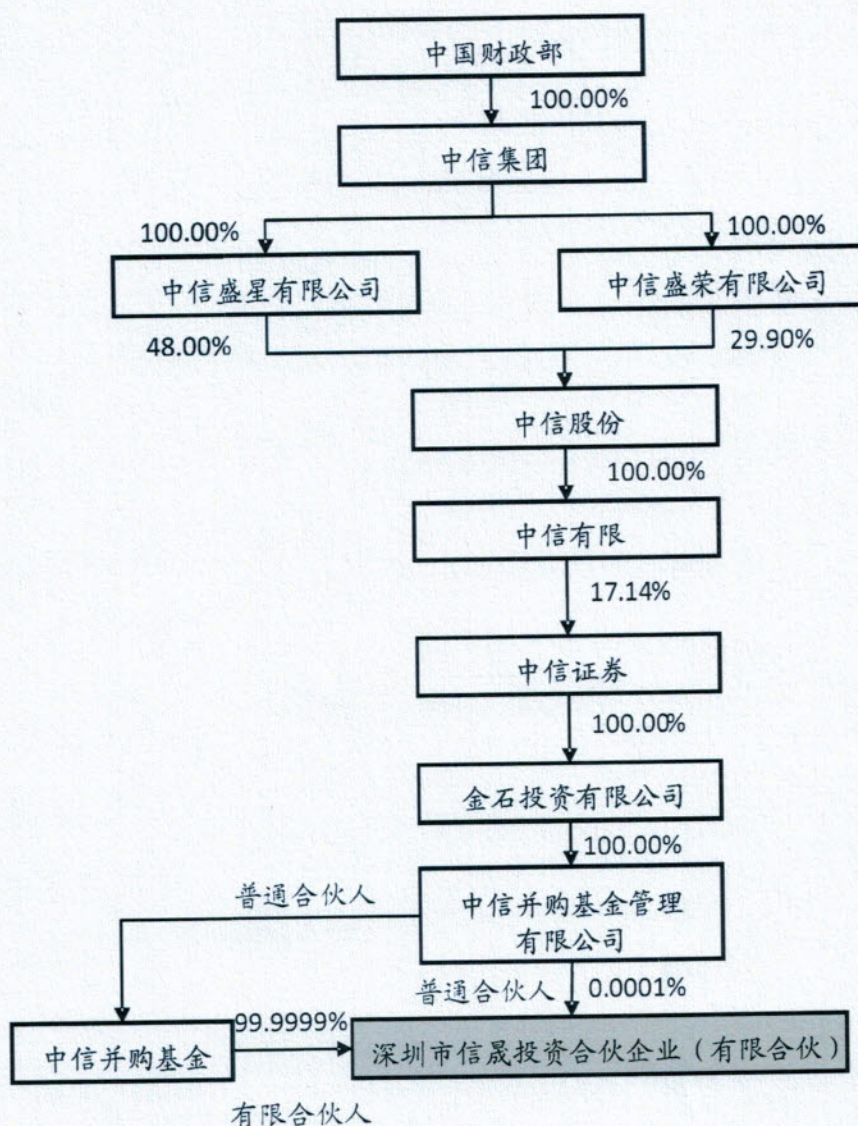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1) 产权控制关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信并购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	0.0001%
2	中信并购基金	有限合伙人	99,999.9	0	99.9999%

(2) 产权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范永武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减少或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17,391,3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4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信晟投资	0	0	217,391,304 股	12.147%	217,391,304 股	12.147%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006,208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不超过 217,391,304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89,642,947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为 12.147%。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6.38 元/股，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 16.10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

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晟创投资有限公司 (Triumph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86,335,403 股	2,999,999,988.3 元	现金
2	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04 股	3,499,999,994.4 元	现金
3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62,111,801 股	999,999,996.1 元	现金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055,900 股	499,999,990 元	现金
5	上海浦科源富达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5,900 股	499,999,990 元	现金
6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1,055,900 股	499,999,990 元	现金
合计		559,006,208 股	8,999,999,948.8 元	

5、限售期

发行对象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批准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光明乳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电话：021-54584520

传真：021-64013337

联系人：沈小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 6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	6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A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A股 变动数量: 217,391,304 股 变动比例: 12.147%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6月8日